

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1
三、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68

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温艾慈

填 表 人：温艾慈

建设单位：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553057851

传真：

邮编：2746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凤凰镇徐垓行政村徐垓村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凤凰镇徐垓行政村徐垓村北				
主要产品名称	煤矸石标准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6	开工建设时间	2018.8		
调试时间	2018.09.25-12.2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1.10-2018.11.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0 万	比例	2.67%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	环保投资	300 万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修订） 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3、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5、《关于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鄆环审[2018]88 号） 6、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隧道窑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25m。

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的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表1-1 废气执行标准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标准
1	10	50	100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m)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3.5	15	1.0

**2、噪声：**

该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p><b>3、固废：</b></p>
--	---------------------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鄄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凤凰镇徐垓行政村徐垓村北，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58666.67m<sup>2</sup>（88 亩），项目主要建设办公楼、成型车间、陈化库、破碎车间、存坯车间等，总建筑面积为 22865m<sup>2</sup>，购置安装焙烧生产线 2 条，烘干生产线 4 条，年产煤矸石烧结砖 1 亿块。

项目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钢架结构一座，为一层，建筑面积为 72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料的破碎	同环评
	成型车间	钢架结构一座，为一层，建筑面积为 1380m <sup>2</sup> ，主要用于砖的成型	同环评
	陈化库	钢架结构一座，为一层，建筑面积为 1830m <sup>2</sup> ，主要用于砖料的陈化	同环评
	窑炉主体车间	钢结构，两座，均为一层，安装有隧道窑，用于砖的烧结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一层，建筑面积 247m <sup>2</sup> ，用于日常生产办公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露天存放，加盖防尘网，面积 72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料的存放	同环评
	煤矸石仓库	钢架结构，一座，一层，建筑面积 4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煤矸石的存放	同环评
	存坯车间	钢架结构一座，为一层，建筑面积为 1288m <sup>2</sup> ，主要用于半成品砖坯的堆放	同环评
	成品堆放区	钢架结构一座，为一层，建筑面积为 62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砖的存放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由自来水公司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
	供热	隧道窑以煤矸石燃烧作为热源，厂区内不设锅炉	同环评
	供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站供给，厂区设 1250KVA 变压器一台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窑炉烟气采用 SNCR+窑外喷尿素脱硝、双碱法脱硫装置、湿式静电除尘处理，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无组织废气主要采取堆场密闭、洒水抑尘、绿化等措施	窑炉排气筒高度 42m，其余同环评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定期掏运，用于肥田	同环评
	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装置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泥坯、不合格产品、粉尘等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 2、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亿块/年	规格	折标砖 年产量 亿块/年	标砖规格
1	标砖	0.8	240mm*115mm*53mm	0.8	240mm*115mm*53mm
2	KP1	0.2	240mm*115mm*90mm	0.34 多孔砖	
3	合计	1		1.14	

## 3、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实际数量
1	双真空挤出机	JIK90B	1	1
2	重型双换条切坯、切条机	QTB2+QPE3	1	1
3	自动码坯机	QFBMPH5	1	1
4	强力搅拌机挤出机	QJ90	1	1
6	箱式供料机	800×400	1	1
7	板式给料机	800×2500	1	1
8	强力细碎对辊机	800×1000	1	1
9	鄂式破碎机	1000	1	1
10	转筛	2.2×6	2	2
11	步行机		6	6
12	摆渡车	全能	3	3
13	牵引机		6	6
14	液压多斗挖掘机		2	0
15	窑车	4.3×4.2	200	200
16	离心风机	20#	2	2
17	离心风机	16#	6	6
18	轴流风机	12#	8	8
19	脱硝脱硫除尘系统		1	1
20	湿式静电除尘器	风机风量 250000m <sup>3</sup> /h	1	1
21	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7728m <sup>3</sup> /h~15455m <sup>3</sup> /h	1	1
22	大气污染在线监测设备	CEMS-2000	1	1

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储存	实际情况
1	煤矸石	万吨/年	10	鄆城县辉达贸易有限公司	密闭	10
2	粉煤灰	万吨/年	4	鄆城县热电厂	筒料仓	4
3	炉渣	万吨/年	2	鄆城县热电厂	密闭	2
4	淤泥	万吨/年	8	鄆城县河道清淤	密闭	8
5	水	立方/年	47374	当地供水管网		47374
6	天然气	立方/年	800	外购		800
7	电	千瓦时/年	150 万	当地电网		150 万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煤矸石是采煤过程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是一种在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包括巷道掘进过程中的掘进矸石、采掘过程中从顶板、底板及夹层里采出的矸石以及洗煤过程中挑出的洗矸石。本项目煤矸石成分如下：

表 2-5 煤矸石成分表

热值全水	硫分	低位发热量	高位发热量
2.3%	0.32%	607 卡	816 卡

5、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抑尘洒水、绿化用水。

生产用水：本项目在拌料过程中采用水作为原料进行拌和。

绿化用水：美化环境、保持水土及抑尘防噪。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在干燥、隧道窑中被加热变成水蒸汽进入大气，堆场、道路洒水部分进入物料、部分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绿化用水下渗损耗，无废水产生；运行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定期掏运，用于肥田。。

(3)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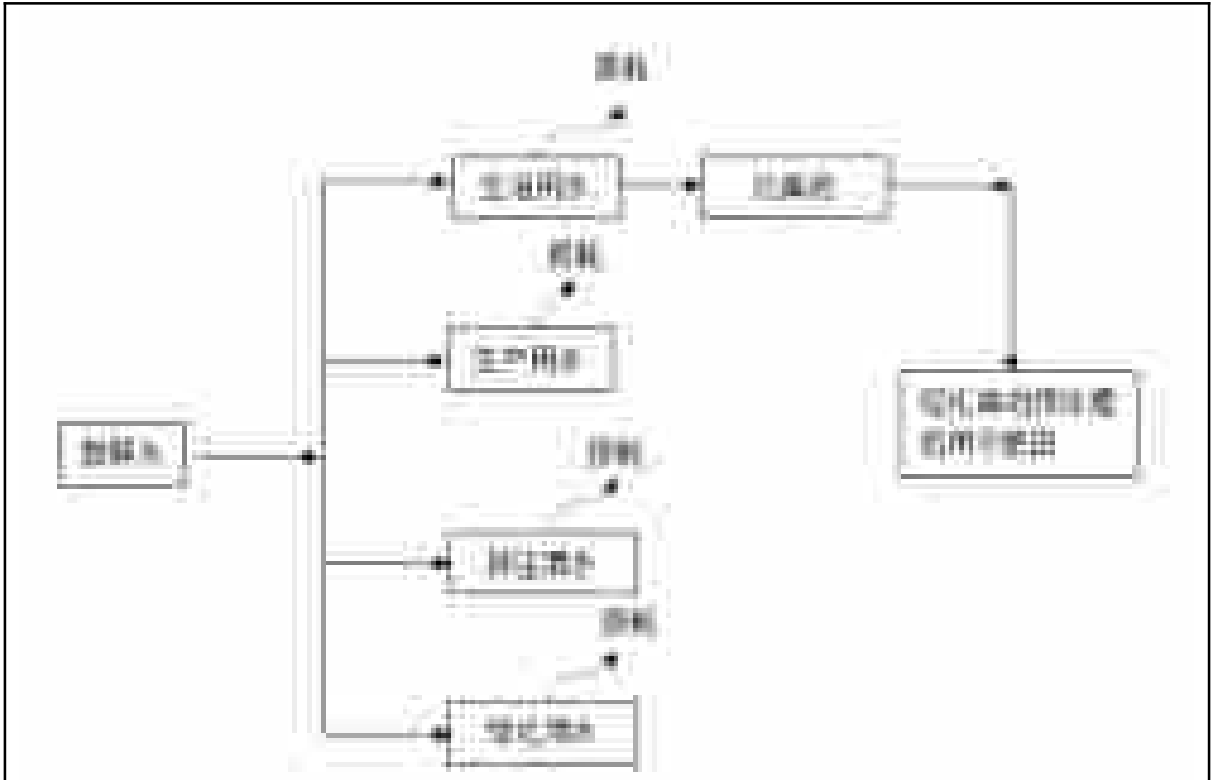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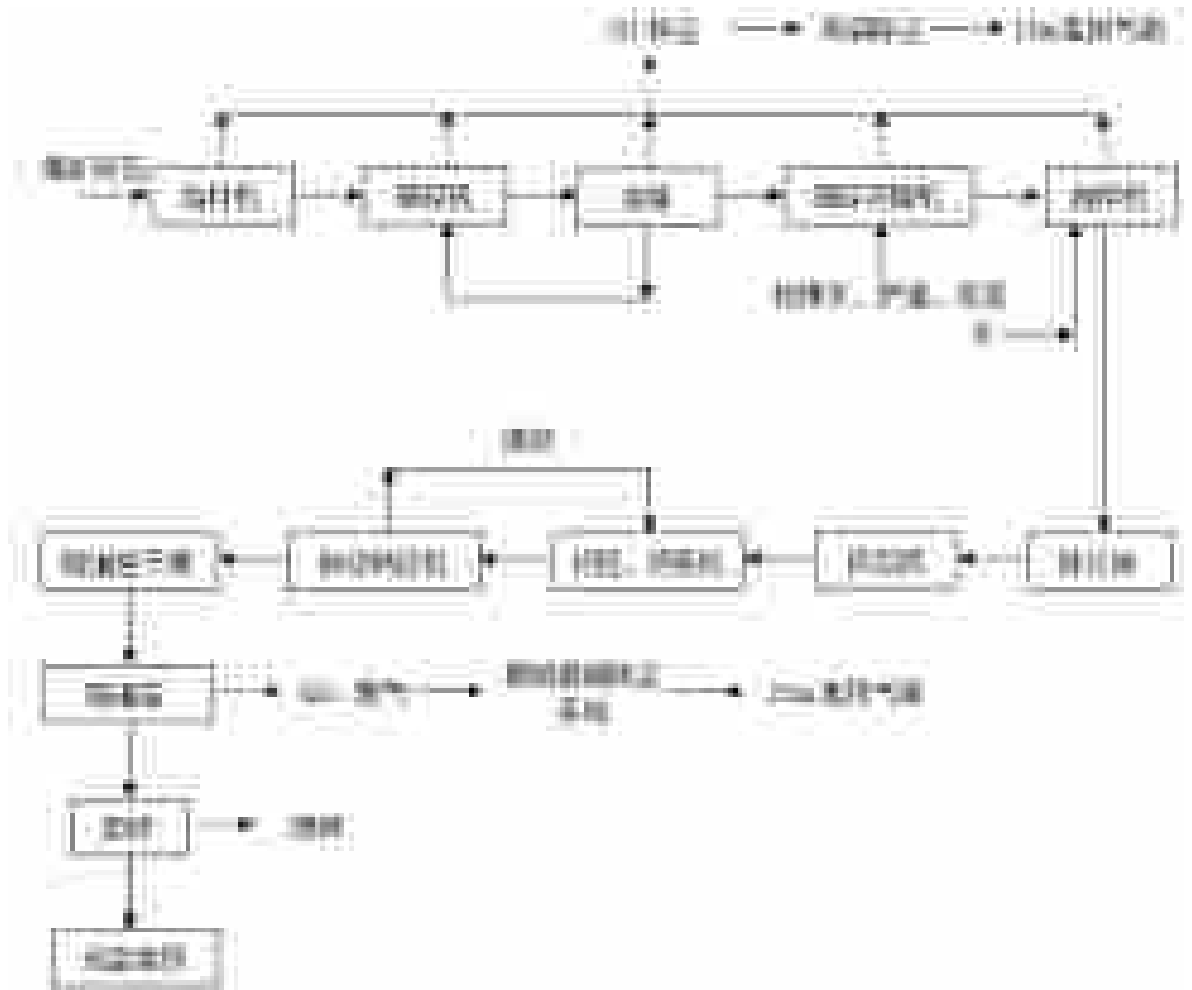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原料制备

本项目的煤矸石、粉煤灰、炉渣、淤泥由汽车直接运至原料堆场；由装载机把煤矸石直接铲至箱式给料机，进入粉碎机，均匀地破碎喂料粉，通过传输带经振动筛筛分，符合粒径要求的煤矸石、粉煤灰一起进入细碎对辊机进行粉碎，然后进入双轴搅拌机加水搅拌，不符合要求的返回至粉碎机进行重新破碎。

### （2）陈化处理

混合料经双轴搅拌机处理后，通过传输带运到陈化库顶部的可逆布料机上，将物料按一定的规律均匀地堆存到陈化库中，物料的陈化时间不小于 72 小时。陈化的作用是使原料中的水分均化程度提高，原料颗粒表面和内部性能更加均匀，更趋一致，

颗粒变得容易疏解，物料的成型性能得到提高。

### （3）成型及切坯

经过陈化的混合料，由装载机运到给料机，由传输带进入双轴搅拌机进行加水再次混合搅拌，其水分控制在 16~19%，然后经传送带进入真空挤出机进行挤出成型，挤出的泥条需要用一定温度的热水进行保温处理，热源由隧道窑提供，此部分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挤出的泥条经自动切条机、自动切坯机切割成符合要求尺寸的砖坯，然后经进入自动码坯机机械码坯，将砖坯放到窑车上，以备干燥，废下脚料运回到搅拌机再次使用。

### （4）干燥焙烧

干燥与焙烧采用一次码烧工艺。干燥热源利用隧道窑烧制成品的余热，干燥后的砖直接进入焙烧隧道焙烧，热源来自于砖坯内煤矸石中残留的碳燃烧来满足制品烧成的要求。焙烧温度控制在 950 度至 1000 度之间。多余热量经送热调节系统换出，用于砖坯干燥。焙烧后产生废气抽出送给烘干窑，利用废气的余热将砖坯烘干，焙烧周期为 24 小时。

隧道窑设有排烟脱硫除尘系统、循环系统、余热系统、冷却系统等构成，窑内设自动监控系统，干燥、烧结时的热工参数稳定，保证了烧成质量。

### （5）成品堆放

烧结后的产品由窑车运转系统送至卸车位，由人工将成品从窑车上卸下，按制品外观质量分等码放到成品堆场。不合格产品直接进入第一步的破碎机进行破碎重新加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原料粉碎、筛分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运行期在给料、破碎、筛分、搅拌等过程中有粉尘产生，项目在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等设备上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粉尘，经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处理，然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烧结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煤矸石燃烧产生的烟气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烟气经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4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原料粉碎、筛分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给料、破碎、筛分、搅拌等过程中，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道路扬尘：本项目所用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道路扬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原料堆放、装卸中产生的粉尘：煤矸石、粉煤灰、炉渣在装卸、堆放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无组织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生产用水环节主要为搅拌过程中掺水，此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在产品干燥、焙烧过程中全部蒸发，故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定期掏运，用于肥田。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为双真空挤出机、搅拌机、板式给料机、鄂式破碎机等加工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 60~100dB(A)。

4、固废

本项目运行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切条及切坯产生的废泥坯、出窑及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等。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见表 3-1。

表 3-1 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 废气	破碎、筛分 等工序	粉尘	堆场密闭、洒水抑尘、绿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
		道路扬尘	粉尘	
		原料运输、 堆放、装卸	粉尘	
	有组织 废气	粉碎、筛分	粉尘	采用袋式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隧道窑	烟尘	SNCR+窑外喷尿素、双碱 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 经 42m 高排气筒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化粪池
固体 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切坯、制砖	废泥坯	回收利用	
	隧道窑	不合格产品	回收利用	
	除尘器	除尘器粉尘	回收利用	
噪 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 音设备，在机器底部设置 减震装置或安装消音器， 设置密封操作间

### 三、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 四、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 1800 万元的 16.7%，主要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 情况 (万 元)
1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	3	5
3	噪声治理	消声、隔声、减震装置	5	5
4	固废处置系统	固废收集装置	2	5
5	废气处理设施	SNCR+窑外脱硝塔、脱硫塔等脱硫设施、湿式静电除尘器、42m 高排气筒	130	260
		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一套	20	25
合计		——	160	30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A、环评结论（摘要）**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鄄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凤凰镇徐垓行政村徐垓村北，厂区占地面积为 58666.67m<sup>2</sup>（88 亩），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主要建设办公楼、生产厂房等构筑物，购置安装焙烧生产线 2 条，烘干生产线 4 条，以煤矸石、粉煤灰、炉渣、淤泥为原料，预计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逐步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13 号）中规定：“自 2007 年起，在全省逐步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粘土实心砖的生产已被列入限制、禁止产业，任何单位在没有获得批准的情况下不得进行粘土砖的生产。本项目为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不属于粘土砖（瓦）的生产。

本项目为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区周围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

根据 2018 年 2 月鄄城县古泉办事处例行监控点数据进行分析，鄄城县近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日均值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

根据 2018 年 1 月份对四干渠的监测结果，评价河段除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

受地质环境影响，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

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地下水环境质量不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 （4）声环境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4、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

#### （1）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煤矸石在破碎、筛分等工序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工业粉尘，项目运行期在鄂式破碎机、转筛机、细碎对辊机、搅拌机等设备上均设置一台集气罩设备，用于收集粉碎、筛分、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引风机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90%，除尘效率为99%，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0.13t/a、排放浓度为0.60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的重点控制区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煤矸石烧结砖在隧道窑焙烧过程中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氟化物，建设单位拟采用SNCR+炉外喷尿素脱硝、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等工艺处理隧道窑烟气，烟气经处理后经25m高的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隧道窑烟气中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氟化物排放量分别为30.72t/a、5.67t/a、0.74t/a、0.21t/a，排放浓度分别为21.33mg/m<sup>3</sup>、3.94mg/m<sup>3</sup>、0.51mg/m<sup>3</sup>、1.37 mg/m<sup>3</sup>，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煤矸石在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中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同时，煤矸石、粉煤灰、炉渣、淤泥等原辅材料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原料在输送、堆放、装卸过程产生无组织粉尘。建设单位拟采用定期洒水、堆场密闭设置等措施，预计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0.04157mg/m<sup>3</sup>，低于1.0mg/m<sup>3</sup>，排放浓度能够能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边界浓度限值。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在干燥、隧道窑中被加热变成水蒸汽进入大气，堆场、道路洒水部分进入物料、部分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绿化用水下渗损耗，无废水产

生；运行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于肥田。

### （3）噪声

拟建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为双真空挤出机、搅拌机、板式给料机、鄂式破碎机加工设备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 60~100dB(A)。

对产生噪声较大的加工设备采取在机座和设备基础之间装设减震器；对产生较大噪声的风机等设备，在设备进出口设软性接头和消音器，同时对产生噪声的场所，设置密封操作间，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作及外界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废

建设项目运行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切条及切坯产生的废泥坯、出窑及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等。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切条、切坯产生的废泥坯产生约为 2400t/a，出窑、搬运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量约为 114 万块/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2.51t/a，泥坯、粉尘、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堆放固体废物的场所应做地面硬化处理并分类堆放，固体废物只在厂内作短时间的堆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投资费用预计为 16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67%。

## 6、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隧道窑废气经脱硝脱硫除尘治理后，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分别为 30.72t/a、5.67t/a，建议企业以此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0m<sup>3</sup>/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于肥田。故该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30.72 t/a、NO<sub>x</sub>：5.67t/a。

## 7、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排定期掏运，用于肥田；原料粉碎、筛分等过程中产生的经采取布袋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烧结烟气经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处理后，符合国家标准；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该工程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措施与建议

该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该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 制定相关制度并设立部门负责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

(2)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其能有效运行，保证废气绝大部分可收集。建议在项目周围厂界种植植物，进一步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做好落实好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5) 项目的环保措施要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6) 根据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B、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2。

C、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按鄆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化粪池要做好防渗措施。	经核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在原料搅拌过程中加入的水经过自然晾干、烘干和焙烧后全部蒸发损耗；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焙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排放时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边界浓度限值。焙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采用 SNCR+窑外喷尿素、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等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本项目隧道窑产生的废气经 SNCR 窑内脱硝+双碱法脱硫装置+湿式静电除尘处理+42m 高排气筒排放后外排烟气中 SO <sub>2</sub> 、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已落实

<p>不低于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原料堆场及生产系统须全部密闭，煤矸石粉碎粉尘的收集和处置在全封闭的负压车间内，原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喷淋设施，输送带须密闭输送，厂界须全部设置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篷布，厂内大门处须设有车辆清洗平台并对每辆车进行清洗，厂区内道路须硬化，生产区地面须硬化。该项目运行后须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运营后，年排放 SO<sub>2</sub> 30.72t/a，年排放 NO<sub>x</sub> 5.67t/a，已经鄆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JCZL(2018)10 号）。该项目运营后须安装大气污染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的要求。原料输送采取密闭方式，原料堆场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套防风抑尘网并定期洒水降尘，原料装载机装卸料点均采取洒水抑尘并在原料堆场进出口进行路面的清扫及洒水抑尘措施减少扬尘产生，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在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情况下正常生产。隧道窑烟气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装置暂未验收。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	--	--

<p>3、本项目运营后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没有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经核实，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5、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p>	<p>----</p>	<p></p>



#### D、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隧道窑烟气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装置暂未验收。其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11月 10日-11日	1#窑炉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2天, 3次/天
	2#除尘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 昼、夜间各1次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卜乾乾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卜乾乾
		GB/T 16157-1996	/	卜乾乾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马心记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马心记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马心记

3、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3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检测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4、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生产量	设计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09-03	烧结砖	万块/d	26.7	33.3	80
2018-09-04	烧结砖	万块/d	26	33.3	7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3、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0	颗粒物	0.229	0.372	0.420	0.388
		0.222	0.376	0.405	0.359
		0.250	0.405	0.384	0.352
		0.244	0.390	0.353	0.408
2018.11.11	颗粒物	0.224	0.412	0.350	0.380
		0.234	0.366	0.419	0.381
		0.215	0.394	0.353	0.362
		0.256	0.363	0.352	0.416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 1.0mg/m<sup>3</sup>）。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1.10	1# 窑炉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78.4	79.1	67.9	75.1	301.5	263.7	282.9	281.8	18.1	18.7	16.3	17.7
		二氧化硫	73	81	69	74	281	270	288	279	16.9	19.1	16.5	17.5
		氮氧化物	110	104	119	111	423	347	496	422	25.5	24.5	28.5	26.2
		氧含量 (%)	19.7	19.5	19.8	19.7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1476	235894	239471	235614	—	—	—	—	—	—	—	—
	1# 窑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9	3.3	2.7	3.0	9.7	9.2	9.0	9.3	0.726	0.802	0.699	0.742
		二氧化硫	10	7	11	9	33	22	36	30	2.50	1.70	2.85	2.35
		氮氧化物	7	15	22	15	23	41	73	46	1.75	3.64	5.70	3.70
		氧含量 (%)	19.5	19.2	19.5	19.4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0417	242952	258930	250766	—	—	—	—	—	—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	—	—	—	—	96.0	95.7	95.7	95.8	
二氧化硫去除效率 (%)		—	—	—	—	—	—	—	—	85.2	91.1	82.8	86.6	
氮氧化物去除效率 (%)		—	—	—	—	—	—	—	—	93.1	85.1	80.0	85.9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即(颗粒物≤10mg/m <sup>3</sup> , SO <sub>2</sub> ≤50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100mg/m <sup>3</sup>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1.11	1# 窑炉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78.0	80.0	79.3	79.1	243.8	307.7	330.4	289.4	18.4	19.2	18.8	18.8
		二氧化硫	76	80	74	77	238	308	308	285	17.9	19.2	17.5	18.2
		氮氧化物	119	110	103	111	372	423	429	408	28.1	26.4	24.4	26.3
		氧含量 (%)	19.4	19.7	19.8	19.6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5814	240013	236713	237513	—	—	—	—	—	—	—	—
	1# 窑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0	4.2	3.6	3.9	9.5	9.5	9.0	9.5	1.00	1.11	0.926	1.01
		二氧化硫	13	14	9	12	30	31	23	28	3.25	3.68	2.32	3.08
		氮氧化物	22	29	19	23	52	65	49	55	5.50	7.63	4.89	6.01
		氧含量 (%)	18.9	18.8	19.1	19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0036	263212	257345	256864	—	—	—	—	—	—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	—	—	—	—	94.6	94.2	95.1	94.6	
二氧化硫去除效率 (%)		—	—	—	—	—	—	—	—	81.9	80.8	86.8	83.1	
氮氧化物去除效率 (%)		—	—	—	—	—	—	—	—	80.4	71.1	79.9	77.1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即 (颗粒物 ≤ 10mg/m <sup>3</sup> , SO <sub>2</sub> ≤ 50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 100mg/m <sup>3</sup>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1.10	2#除尘设备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69.3	71.0	70.5	70.3	0.615	0.607	0.608	0.610
		流量 (Nm <sup>3</sup> /h)	8877	8549	8623	8683	---	---	---	---
	2#除尘设备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5	6.0	5.7	5.7	0.0511	0.0561	0.0531	0.0535
		流量 (Nm <sup>3</sup> /h)	9297	9355	9314	9322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7	90.8	91.3	91.2
2018.11.11	2#除尘设备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70.5	69.3	68.8	69.5	0.612	0.604	0.607	0.608
		流量 (Nm <sup>3</sup> /h)	8683	8716	8820	8740	---	---	---	---
	2#除尘设备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6	5.2	5.8	5.5	0.0524	0.0484	0.0546	0.0518
		流量 (Nm <sup>3</sup> /h)	9361	9299	9413	935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4	92.0	91.0	91.5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 10mg/m <sup>3</sup> )。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11.10	1#东厂界	55.2	45.2
	2#西厂界	55.2	44.4
	3#南厂界	53.3	43.4
	4#北厂界	57.0	43.4
2018.11.11	1#东厂界	53.6	43.9
	2#西厂界	56.1	42.4
	3#南厂界	54.2	44.3
	4#北厂界	54.3	43.2
标准限值		<b>60</b>	<b>50</b>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1.10	10.2	102.5	1.8	N	3	6
	13.3	102.1	2.2	N	4	6
	16.5	101.8	2.5	N	3	5
	14.0	102.2	2.0	N	2	7
2018.11.11	8.5	102.6	2.1	N	5	8
	12.8	102.2	2.5	N	5	7
	16.0	102.0	2.0	N	2	5
	13.0	102.4	1.9	N	1	5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凤凰镇徐垓行政村徐垓村北，2018 年 6 月，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7 月 12 日，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对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鄆环审[2018]88 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4、隧道窑烟气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装置暂未验收。其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SNCR 窑内喷尿素脱硝+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42m 高排气筒；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化粪池 1 座；选用低噪声设备。

6、验收监测与检查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窑炉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7\text{mg}/\text{m}^3$ 、 $1.11\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94.2-96.0%；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6\text{mg}/\text{m}^3$ 、 $3.68\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80.8-91.1%；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73\text{mg}/\text{m}^3$ 、 $7.63\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71.1-93.1%；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0\text{mg}/\text{m}^3$ 、 $0.0561\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90.8-92.0%，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20\text{mg}/\text{m}^3$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在原料搅拌过程中加入的水经过自然晾干、烘干和焙烧后全部蒸发损耗；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2018 年 11 月 10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3\sim 57.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3.4\sim 45.2\text{dB}(\text{A})$ ；2018 年 11 月 11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6\sim 56.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2.4\sim 44.3\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 （4）固废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经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鄄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在 80%-83%之间，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总量控制

在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情况下正常生产，总量要求为 SO<sub>2</sub> 30.72t/a、NO<sub>x</sub> 5.67t/a，已经鄆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JCZL(2018)10 号）。

## 9、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验收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附件、附图目录

### 一、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无上访证明

###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检测图片

附图 4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鄄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鄄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凤凰镇徐垓行政村徐垓村北				
	行业类别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未批先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鄄环审[2018]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8			竣工日期		2018.9.2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所占比例（%）		2.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8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鄄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6MA3MPQUJ6L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颗粒物				4.3848	4.00572	0.3790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2年10月1日施行),国家环保部就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指导各地开展审核。

4. 本项目清洁生产审核以生产过程为主线,重点对一、二车间产品、废水处理站、焚烧站、一、二车间产品、除尘站等清洁生产审核环节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并指导企业进一步改进。

5. 本项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重点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

6. 本项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重点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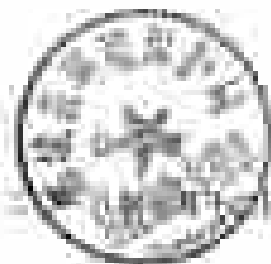
7. 本项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重点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

8. 本项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重点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

9. 本项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重点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

10. 本项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重点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

11. 本项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重点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情况。



附件 3：检测报告



## 披露報告說明

1. 披露資料係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A 條之規定。
2. 披露內容僅屬資料性，非保證，且僅供參考之用。
3. 披露內容如有遺漏，由貴局負責。
4. 披露資料並非向本披露者保證，且對本披露者無任何法律責任。本披露者不保證，亦不擔保，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及時性，亦不擔保。
5. 披露資料僅供在有限資料的情況下，供投資者作初步參考之用，且僅供參考之用，並非投資建議。
6. 本披露者不保證，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及時性。
7. 本披露者，不保證對本披露者。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1 樓 101 室

電話：2778111

傳真：2778111

網址：<http://www.hkex.com.hk>

廣東省地質工程技術院

### 1. 總論

本項工程為廣東省地質工程技術院... 於2023年11月... 進行了現場踏勘... 並根據現場踏勘結果... 進行了初步設計...

### 2. 工程內容

2.1 工程內容、工程範圍

表 2.1 工程內容一覽表

項目名稱	內容	單位	數量
工程內容	工程範圍	廣東省地質工程技術院	10000m <sup>2</sup>
	工程範圍	廣東省地質工程技術院	10000m <sup>2</sup>
	工程範圍	廣東省地質工程技術院	10000m <sup>2</sup>
	工程範圍	廣東省地質工程技術院	10000m <sup>2</sup>

### 2.2 工程內容、工程範圍

本項工程內容包括... 工程範圍包括... 具體內容如下...

### 2.3 工程內容、工程範圍

表 2.3 工程內容二覽表

項目名稱	內容	單位	數量
工程內容	工程範圍	廣東省地質工程技術院	10000m <sup>2</sup>
	工程範圍	廣東省地質工程技術院	10000m <sup>2</sup>
	工程範圍	廣東省地質工程技術院	10000m <sup>2</sup>
工程內容	工程範圍	廣東省地質工程技術院	10000m <sup>2</sup>
工程內容	工程範圍	廣東省地質工程技術院	10000m <sup>2</sup>
工程內容	工程範圍	廣東省地質工程技術院	10000m <sup>2</sup>

2.2 项目废气污染源调查

废气	污染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速率/浓度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0.04kg/h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0.04kg/h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0.04kg/h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0.04kg/h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0.04kg/h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0.04kg/h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0.04kg/h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0.04kg/h

2.4 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预测

2.4.1 废气污染源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的预测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废气经预测可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的技术规范》（GB3157-2008）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限值，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的技术规范》（GB3157-2008）限值，故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的技术规范》（GB3157-2008）限值，故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的技术规范》（GB3157-2008）限值，故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4.2 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预测评价和治理措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的技术规范》（GB3157-2008）限值，故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的技术规范》（GB3157-2008）限值，故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资产负债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币种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000	2000	1000	2000
		应收账款	500	1000	500	1000
		存货	300	600	300	600
		其他流动资产	200	400	200	400
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	长期股权投资	800	1600	800	1600
		固定资产	700	1400	700	1400
		无形资产	300	600	300	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	400	200	400
		流动资产合计	1800	3600	1800	3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0	4000	2000	4000
		流动资产总计	1800	3600	1800	3600
		非流动资产总计	2000	4000	2000	4000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编制。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STATE OF CALIFORNIA - DEPARTMENT OF REVENUE

FUND	ACCOUNT	APPROPRIATION		COMMITMENT		ENCUMBRANCE		BALANCE	
		AMOUNT	PERCENT	AMOUNT	PERCENT	AMOUNT	PERCENT	AMOUNT	PERCENT
GENERAL FUND	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00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0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00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00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00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00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00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00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00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TOTAL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TOTAL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1/00

10/1/00

Table 1.1: Summary of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Variable	Description	Unit	2010				2011				201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GDP	GDP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GDP per capita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Inflation	Inflation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Inflation rate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Interest rate	Interest rate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Interest rate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Unemployment	Unemployment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Unemployment rate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Government spending	Government spending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Government spending per capita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Government revenue	Government revenue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Government revenue per capita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Government deficit	Government deficit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Government deficit per capita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ource: Eurostat (2013)

Table 1.1: Summary of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Table 1: Comparison of the results of the proposed method with the existing methods.

Method	Accuracy (%)	Time (s)	Space (MB)
Proposed	95.2	1.2	10.5
	95.5	1.3	10.8
	95.8	1.4	11.0
	96.0	1.5	11.2
Existing	94.5	1.5	10.0
	94.8	1.6	10.2
	95.0	1.7	10.4
	95.2	1.8	10.6
Average	95.4	1.4	10.7

Table 2: Comparison of the results of the proposed method with the existing methods.

Method	Accuracy (%)	Time (s)	Space (MB)	Speedup	Memory	Throughput
Proposed	95.2	1.2	10.5	1.0	10.5	1.0
	95.5	1.3	10.8	1.1	10.8	1.1
	95.8	1.4	11.0	1.2	11.0	1.2
	96.0	1.5	11.2	1.3	11.2	1.3
Existing	94.5	1.5	10.0	1.0	10.0	1.0
	94.8	1.6	10.2	1.1	10.2	1.1
	95.0	1.7	10.4	1.2	10.4	1.2
	95.2	1.8	10.6	1.3	10.6	1.3

Figure 1: Comparison of the results of the proposed method with the existing methods.

Figure 2: Comparison of the results of the proposed method with the existing methods.

Figure 3: Comparison of the results of the proposed method with the existing methods.



Figure 10.10: A floor plan of a room with a door and a window.

Figure 10.11: A floor plan of a room with a door and a wind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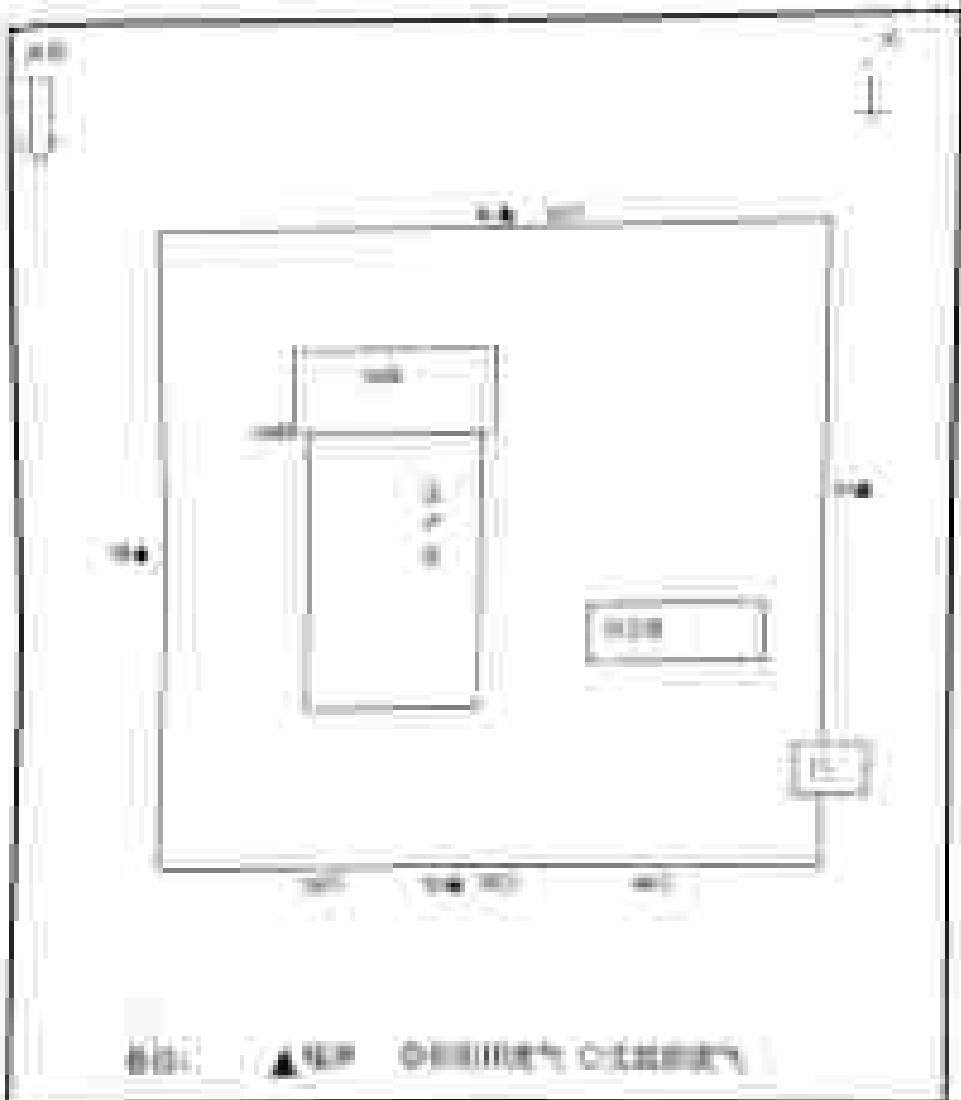


Figure 10.10: A floor plan of a room with a door and a window.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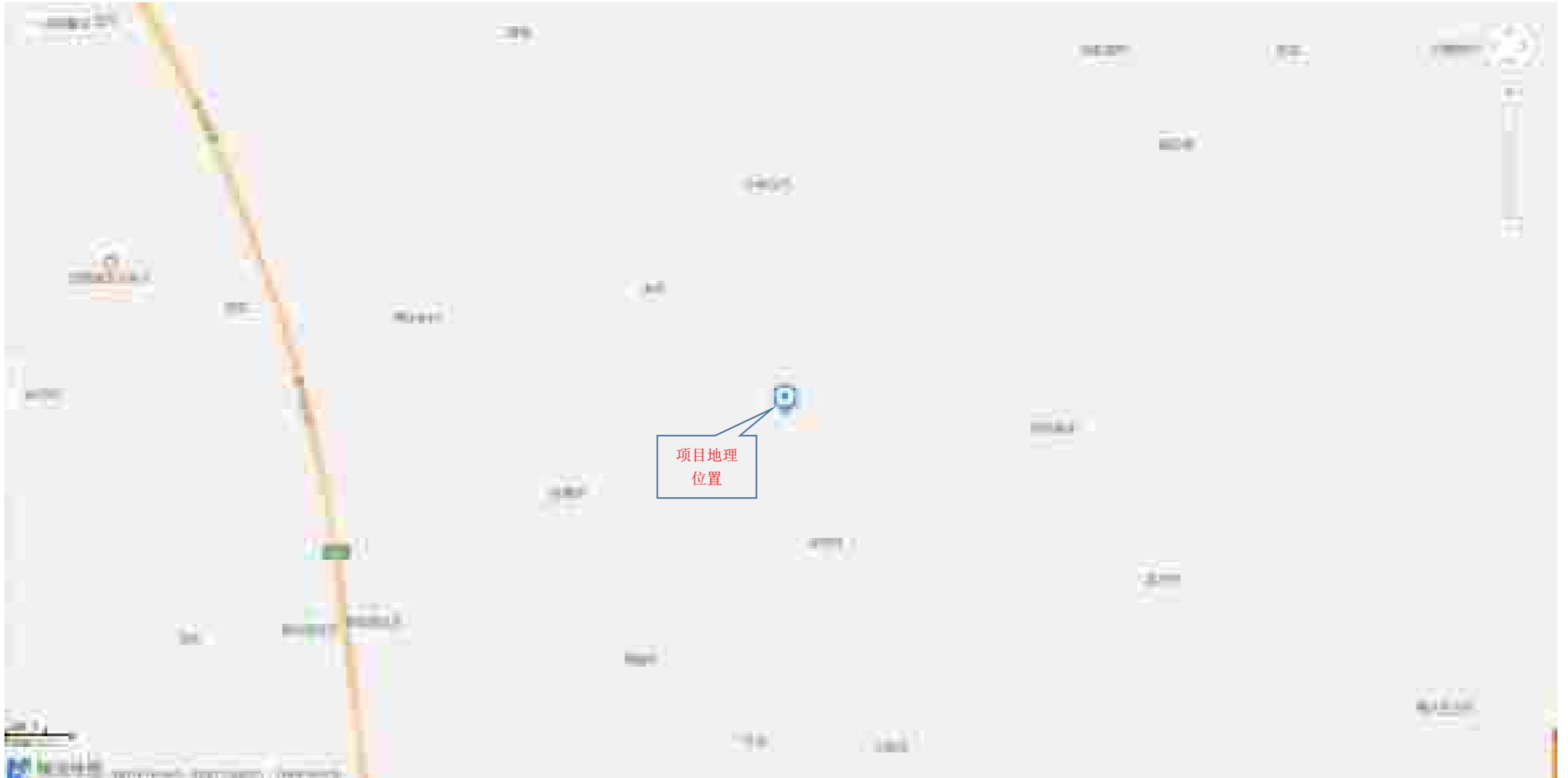




附件 6 无上访证明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检测图片



附图 4：环保设施照片





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鄆城县组织召开了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菏泽市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凤凰镇环保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凤凰镇徐垓行政村徐垓村北，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22865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办公楼、成型车间、陈化库、破碎车间、存坯车间等，购置安装焙烧生产线 2 条，烘干生产线 4 条，年产煤矸石烧结砖 1 亿块。

###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编制了《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通过鄆城县环保局审查批复（鄆环审[2018]88 号）。

受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月 11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比 16.7%。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隧道窑烟气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装置暂未验收。其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在原料搅拌过程中加入的水经过自然晾干、烘干和焙烧后全部蒸发损耗；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 （二）废气

原料粉碎、筛分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运行期在给料、破碎、筛分、搅拌等过程中有粉尘产生，项目在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等设备上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粉尘，经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处理，然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烧结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煤矸石燃烧产生的烟气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烟气经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4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为双真空挤出机、搅拌机、板式给料机、鄂式破碎机等加工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 60~10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在原料搅拌过程中加入的水经过自然晾干、烘干和焙烧后全部蒸发损耗；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窑炉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7\text{mg}/\text{m}^3$ 、 $1.11\text{kg}/\text{h}$ ，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6\text{mg}/\text{m}^3$ 、 $3.68\text{kg}/\text{h}$ ，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73\text{mg}/\text{m}^3$ 、 $7.6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2#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0\text{mg}/\text{m}^3$ 、 $0.0561\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20\text{mg}/\text{m}^3$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2018 年 11 月 10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3\sim 57.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3.4\sim 45.2\text{dB}(\text{A})$ ；2018 年 11 月 11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6\sim 56.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2.4\sim 44.3\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5、在线监测：隧道窑烟气安装了自动在线装置，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型号为 CEMS-2000，尚未验收和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 6、总量控制

在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情况下正常生产，总量要求为 SO<sub>2</sub> 30.72t/a、NO<sub>x</sub> 5.67t/a，已经鄞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JCZL(2018)10号）。

### （三）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SO<sub>2</sub>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80.8-91.1%；NO<sub>x</sub>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71.1-93.1%；颗粒物处理设施处理效率：94.2-96.0%。

2#有组织颗粒物处理设施净化效率：90.8%-92.0%。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有组织排气筒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加快自动烟气在线监测联网验收。
-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 3、加强湿式电除尘废水的收集处理并规范破碎工序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强化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
- 4、加强厂区及车间无组织粉尘喷淋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 5、进一步完善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固废管理规章制度。

####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细化并规范有关现场检测图片，污染防治设备照片，验证工况的有关记录，佐证监测工况。
- 2、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

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鄄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安徽江淮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葛文强	安徽江淮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葛文强
专家技术专家	陈朝刚	蚌埠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陈朝刚
	王立华	安徽省环境科学院	工程师	王立华
	吴建波	蚌埠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吴建波
验收人员	薛建强	蚌埠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其他	薛建强
验收单位	胡成平	蚌埠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人代表	胡成平

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保 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70
二、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保 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71
三、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 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72

一、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 二、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 三、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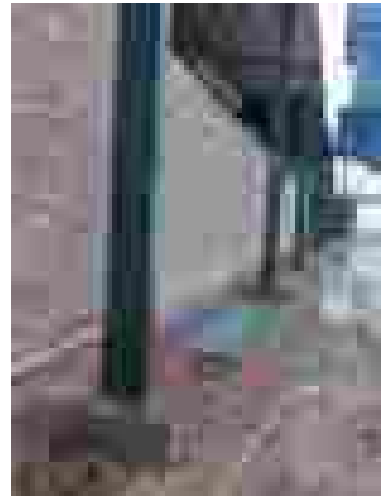
#### 整改说明

2018 年 11 月 17 日，我公司在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有组织排气筒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加快自动烟气在线监测联网验收。	 The image contains two side-by-side photographs. The left photograph shows a close-up of a metal structure, likely an exhaust stack, with a sampling hole being installed or inspected. The right photograph shows a similar view from a slightly different angle, highlighting the monitoring platform and the exhaust pipe.

	 <p>已规范</p>
<p>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p>	<p>已规范</p> 
<p>3、加强湿式电除尘废水的</p>	<p>已规范</p>

收集处理并规范破碎工序  
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强化日  
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  
运转。



<p>4、加强厂区及车间无组织粉尘喷淋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p>	<p>已规范</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p>5、进一步完善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固废管理规章制度。</p>	<p>已规范</p> <div style="display: flex;">   </div>

	
<p>6、细化并规范有关现场检测图片，污染防治设备照片，验证工况的有关记录，佐证监测工况。</p>	<p>已补充 见附件 4、附图 3、附图 4</p>
<p>7、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文本，补充完善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规范</p>

鄆城县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